**平顺县水利局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主要职能

1、负责保障全县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全县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长编制县确定的重要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按规定制定全县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全县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县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全县水利建设投资安排意见并组长实施。

2、负责全县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全县水资源的同意监督管理，拟定全县和跨乡水中长期供水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水资源调查评价，按规定开展全县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全县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全县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程。

3、负责全县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定河流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排污口的设置，提出限制排污总量邮件；指导全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全县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县城规划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4、负责防治水旱灾害。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对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全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水利社会性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5、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全县河流及河口、河岸滩涂的治理和开发。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乡、镇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与运行管理，承担全县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7、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负责有关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8、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负责全县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实施全县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县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全县水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9、负责全县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乡、镇水事纠纷，指导全县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全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指导全县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10、开展水利科技工作。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指导下、组织开展全县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对全县执行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

11、负责全县渔业、渔政、渔船检验工作。指导全县渔业资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保护和管理，组织、指导水生生物病害防控工作。

12、配合县公安局，参与全县大中型水利枢纽、重点水利设施、防洪险段的治安保卫工作。

13、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平顺县水利局决算主要包括局机关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平顺县水利局机关,编制人数8人，实有人数8人；

平顺县水土保持工作站，编制人数16人，实有人数12人；

平顺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编制人数14人，实有人数15人；

平顺县河道管理站编制人数14人，实有人数13人；

平顺县西河水库管理站编制人数5人，实有人数7人；

平顺县水电集团公司，编制0人，实有人数2人;

平顺县战备渠管理中心编制人数25人，实有人数13人。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平顺县水利局2020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平顺县水利局2020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平顺县水利局2020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平顺县水利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平顺县水利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平顺县水利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平顺县水利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平顺县水利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平顺县水利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平顺县水利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收入预算情况

平顺县水利局2020年收入预算5126.4769万元，比2019年增加28.8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预算中项目资金增加。2020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95.14万元，比去年增加100%，增加的原因是2020年预算中项目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2020年基本支出 632.9769万元，比2019年增加22.54%，增加原因是2020年预算中事业单位医疗比去年增多。

2、2020年项目支出4493.5万元，比2019年增加29.77%，，增加原因是上级下达项目资金增多。

（三）“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5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预算0元，公务接待费预算0.0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预算0元，公务用车运行费用预算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用0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1.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预算0元，公务接待费预算0.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用预算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用0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同比增加134.5%，原因是2020年为脱贫攻坚关键之年，单位下乡多，故公车费用增多。

（四）机关运行费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为21.5938万元。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年采购预算总额1.5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平顺县水利局

2020年5月25日